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湖区 监察委员会单位 2022 年度单位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湖区 监察委员会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湖区监察委员会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区纪委与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的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种职能。主要职责是：

（一）主管全区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负责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委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决定，认真抓好反腐败斗争，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二）主管全区监察工作。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区委有关监察工作的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监督检查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贯彻执行国家政策和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政府颁发的决定、命令的情况。

（三）负责检查并处理区委、区政府机关各单位、各街道办事处党组织和区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及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必要时直接查处下级党的纪律检查机关

管辖范围内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调查处理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监察对象不服政务处分的申诉，受理个人或单位对监察对象违纪行为的检举、控告。

（五）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全区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单位做好党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

（六）会同有关单位做好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七）负责对党的纪检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及全区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制定有关政策、法规的情况进行调查研究、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

（八）会同区直机关各单位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做好纪检监察干部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区纪委、监委系统干部的培训。

（九）完成市纪委、市监委和区委、区政府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东湖区监察委员会。

本单位 2022 年年末实有人数 87 人，其中在职人员 67 人，离休人员 0 人，退休人员 0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年末学生人数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7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929.8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5.7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6.5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7.4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5.4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9.27	本年支出合计	58	2,079.2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2,079.27	总计	62	2,079.2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1	2	3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201			2,079.27	2,073.57	0.00	0.00	0.00	0.00	5.71	
20111			1,929.83	1,9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1,929.83	1,92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01			1,586.05	1,586.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343.78	343.7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15.47	9.76	0.00	0.00	0.00	0.00	5.71	
22999			15.47	9.76	0.00	0.00	0.00	0.00	5.71	
2299999			15.47	9.76	0.00	0.00	0.00	0.00	5.71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79.27	1,794.49	284.78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83	1,645.05	284.78	0.00	0.00	0.0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29.83	1,645.05	284.78	0.00	0.00	0.00
2011101			行政运行	1,586.05	1,586.05	0.00	0.00	0.00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3.78	59.00	284.7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6	76.5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2	57.42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15.47	15.4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73.5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929.83	1,929.83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6.56	76.5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7.42	57.42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9.76	9.76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73.5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073.57	2,073.57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073.57	总计	64	2,073.57	2,073.57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2,073.57	1,788.78	284.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29.83	1,645.05	284.7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929.83	1,645.05	284.78	
2011101			行政运行	1,586.05	1,586.05	0.00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343.78	59.00	284.7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56	76.5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6.56	76.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56	76.5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42	57.42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42	57.42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42	57.42	0.00	
229			其他支出	9.76	9.76	0.00	
22999			其他支出	9.76	9.76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9.76	9.7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6表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11.7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1.30	30201	办公费	8.9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33.30	30202	印刷费	4.5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493.00	30203	咨询费	0.72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1.26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6.7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1.86	30206	电费	6.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60	30207	邮电费	1.0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6.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83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31.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2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42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44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9	3101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94.6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4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贴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32.08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77.85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0.66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62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19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8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助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513.22	公用支出合计					275.5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	--	--------	------------------

[illegible]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监察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2.60	15.19	15.19
1.因公出国（境）费	2	8.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21.60	15.19	15.19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21.60	15.19	15.19
3.公务接待费	6	3.00	0.00	0.00
（1）国内接待费	7	——	——	0.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0.00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0.00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0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0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0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7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0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0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0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国共产党南昌市东湖区纪检查委员会		2022年度	公开10表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7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3	0	
3. 机要通信用车	4	0	
4. 应急保障用车	5	0	
5. 执法执勤用车	6	7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8	0	
8. 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10	0	
注：本表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说明：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079.2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67.82 万元，下降 100%；本年收入合计 2079.2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502.32 万元，增长 31.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纪检监察补助资金用于谈话场所和信访接待场所改造及办案经费。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2073.57 万元，占 99.7%；其他收入 5.71 万元，占 0.3%。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支出总计 2079.2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2079.27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434.5 万元，增长 26.4%，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纪检监察补助资金用于谈话场所和信访接待场所改造及办案经费。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较 2021 年无增减。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794.49 万元，占 86.3%；项目支出 284.78 万元，占 13.7%。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751.32

万元，决算数为 2073.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4%。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17.35 万元，决算数为 1929.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9.3%，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省级纪检监察补助资金用于谈话场所和信访接待场所改造经费及办案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76.56 万元，决算数为 7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7.42 万元，决算数为 57.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四）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9.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88.78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411.78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183.9 万元，增长 15%，主要原因是：因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82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81.79 万元，下降 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01.44 万元，较 2021 年增加 90.19 万元，增长 801.7%，主要原因是：本年发放退休人员绩效奖励 94.64 万元。

(四)资本性支出 16.74 万元,较 2021 年减少 47.99 万元,下降 74.1%,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去年购入一辆执法执勤用车。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2.6 万元,决算数为 15.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6.6%,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2.86 万元,下降 45.8 %,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未安排。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决算数较 2021 年减少 17.44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去年已购入一辆执法执勤用车,全年购

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21.6 万元，决算数为 15.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3%，决算数较 2021 年增加 4.58 万元，增长 43.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因疫情平稳，办案工作量增加，故公务用车使用频率增加。年末公务用车保有 7 辆。决算数较全年预算数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据节能减排的原则，尽可能减少公务用车的费用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5.56 万元（与单位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9.78 万元，降低 32 %，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购置支出减少，并落实过紧日子按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4.2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8.2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03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见公开 10 表《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其中车辆中的其他用车主要是执法执勤用车。

九、预算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纳入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 4 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333.49 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工作经费”等 4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3.4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度我单位区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全年预算资金 604.76 万元，全年总项目实际支出 333.49 万元。

组织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77.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他资金 5.71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2 年本单位全年预算数为 2515.37 万元，支出总数为 2183.2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6.8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本单位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区纪委监委高度重视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接到东湖区财政局关于编报 2022 年度区级单位预算绩效目标的通知后，积极组织各对口业务科室相关负责人，围绕项目立项文件依据、当年工作计划逐条分析并梳理当年总体目标和具体任务，确定对应具体绩效目标，编制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确保当年度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有依有据，内容真实、完整、可靠。并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项目梳理后的绩效目标作出的具体、可量化、指标化的文字表述；目标值的设置，参考相关实施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指标数值及历史经验数值，确保绩效指标值科学合理。在实施项目绩效监控过程中，对项目内容进行进一步分析梳理，对不恰当的绩效指标设置情况进行逐一说明并完善，确保当年设定的指标能够准确、真实反映项目当年的产出和效果。

2、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首先，对照绩效目标申报表，完善自评指标。收集汇总区纪委监委本级 2022 年度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逐一把控、审核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最终完善确定了本次绩效自评指标。其次，收集项目材料依据，分析复核项目实际产出及效果。根据收集到的项目相关佐证材料及各项目单位最终报送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各项指标设置权重、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逐一分析，复核业

务科室所填列的自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并初步形成汇总底稿。再次，形成绩效自评总报告，自评结果报送区财政局根据初步形成的汇总底稿，填写自评汇总表，并按照规定格式要求撰写本单位绩效自评总报告，按照时间节点将绩效自评总报告报送区财政局。

3、综合评价结论。

经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汇总结果并分析认定，我单位 4 个区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得分及评分等级如下表所示，具体每项评分情况详见自评表：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得分	等级
1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	91.41	优
2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其他资金	0	差
3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其他资金项目	92.76	优
4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作经费	90.86	优

4、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①预算执行目标完成情况

2022 年度我单位区本级财力安排的项目全年预算资 604.76 万元，全年总项目实际支出 333.49 万元，各项目预算执行率如下列表所示：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万元)	全年执行数 (万元)	预算执行率
----	------	------	---------------	---------------	-------

1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	100	100	100%
2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其他资金	150	0	0.00%
3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其他资金项目	81	5.71	7.05%
4	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作经费	273.76	227.78	83.2%

②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 1：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

产出完成和效益实现情况：2022 年我单位深入开展政治巡察，持续保持管党治党高压常态。今年来，积极参与了联动巡察和市委提级交叉巡察，组建 2 个巡察组对南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东湖分局和东湖生态环境局进行联动巡察，共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 85 个，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4 件；组建 1 个巡察组参与市委提级交叉巡察；顺利完成了十三届区委第二轮巡察，组建 2 个巡察组对 9 家单位党组织开展了常规巡察，发现普遍性、倾向性问题 176 个，重点人、重点事问题线索 1 条，强化了监督执纪问责及全面从严治党，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环境。

项目二：工作经费

(1) 产出完成情况：2022 年我单位完成信访接待场所改造 2 处，完成拍摄《路》《豫章绣》等多部廉洁微电影微视频，但因项目年底资金尚未结算等因素，项目预算执行率仅为 83.2%。

(2)效益实现情况:我单位通过对信访接待场所进行改造,优化了信访接待环境,提升了信访接待水平;同时为加强清廉文化建设,拍摄《路》《豫章绣》等廉洁微电影微视频,举办全区领导干部“廉内助”培训班、“清廉书法进机关”书法作品展等活动,多措并举促进清廉文化落地生根。

5、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原因:我单位因年底资金尚未结算,工作经费项目预算执行率为83.2%;因其他资金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指标任务与实际资金支出关联性不强,且部分其他资金财政拨款额度已被财政全部收回等因素,导致其他资金项目资金使用效率不高。

改进措施:我单位将增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在设置项目绩效目标表时充分征求项目业务科室相关意见,科学合理的设置当年项目绩效目标,以保证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高度关联性,并适时根据单位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资金,以加强资金使用效益,从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6、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我单位将对本次项目绩效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后续申请及分配预算资金、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确保后续资金绩效目标能够保质保量实现;本次绩效自评结果及相关材料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给区

财政局，在经财政审核通过后，我单位将按照财政要求在门户网站公开披露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纪检监察(巡察)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纪委监委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00	100	100	-	100	1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年度资金总额	100	100	100	10	100	1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在省市纪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深入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继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在省市纪委和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这条主线，深入贯彻中央纪委、省纪委全会部署，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继续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开展政治巡察轮数	≥2轮	2轮	8	8	
			开展监督检查次数(次)	≥6次	6次	8	8	
		质量	发现线索处置完成率	≥80%	80%	6	6	
			开展政治巡察办结率	≥90%	90%	6	6	
			开展监督检查办结率真	≥90%	90%	6	6	
		时效	是否按时完成保质保量工作	=100%	100%	6	6	
		成本	项目成本控制率	≥95%	95%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强化全面从严治	=100%	88%	10	7	进一步加强全面从严治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项目可持续性	=100%	85%	10	6.25	进一步增加项目可持续性。	
满意度	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	≥95%	88%	10	8.16	原因:个别群众满意度打分为“满意”，但根据问	
总分					100	91.4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南昌市东湖区纪委监委			实施单位		南昌市东湖区纪委区监察委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3.76	273.76	227.7819	10	83.2	7
		其中：财政拨款	273.76	273.76	227.7819	-	83.2	7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偏差原因及整改措施								
原因：年底资金尚未结算，导致单位执行率存在偏差 整改措施：后续我单位将根据单位项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算资金以加强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成谈话场所，信访接待场所改造，廉政微电影拍摄等工作			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谈话场所，信访接待场所改造，廉政微电影拍摄等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执行率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	完成改造数	=2处	2处	15	15	
		质量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15	15	
		时效	完成微电影拍摄时效	2022年前时间值	90时间值	10	9	部分工作需要2023年结算
		成本	改造谈话场所成本	<=100%	100%	20	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改造成本、微电影拍摄经济效益	>=100万元	10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	提高社会公众对监察工作认知效益	>=90%	85%	10	8.61	进一步增加宣传力度，增加社会公众对监察工作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满意度	上访人员满意度	=100%	85%	10	6.25	原因：个别群众满意度打分为“满意”，但根据问
总分					100	90.86		

（三）单位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工作经费项目单位评价报告

单位（单位）：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1.项目背景

为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纪委和区委部署要求，认真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持续巩固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在探索实践中向纵深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障。中共南昌市东湖区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区纪委”）依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2〕9 号）文件，结合单位职能，设立了南昌市东湖区工作经费项目。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规范谈话场所、信访接待场所设置，促进谈话、信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针对谈话场所、信访场所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信息化改造，有力保障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该项目由区纪委负责按照经单位审核无误后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由区财政局负责审批下达项目所需经费，由区纪委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及管理。

3.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 273.76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区本级财政拨款。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总额 227.78 万元，预算总体执行率 83.20%。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进一步规范谈话场所、信访接待场所设置，促进谈话、信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针对谈话场所、信访场所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信息化改造，有力保障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主要目的是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对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等四方面开展评价工作，综合反映项目支出成效，梳理项目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强化项目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为2022年度南昌市东湖区工作经费，该项目的预算资金为273.76万元。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

〔2020〕10号）第5条要求，遵循了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及公开透明等四项基本原则。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南昌市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洪财办〔2020〕44号）有关要求设置，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满分为100分。

（1）决策：分值20分，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及资金投入三方面评价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内容。

（2）过程：分值20分，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评价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以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内容。

（3）产出：分值30分，用于考察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内容。

（4）效益：分值30分，用于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等内容。

3.绩效评价方法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本次绩效评价采用了以下几种具体的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法

通过对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项目业务资料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提取重要信息，将项目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

（2）因素分析法

在评价过程中，通过综合分析项目相关资料，寻找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分析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有效提出相关建议。

4.绩效评价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结合项目实际，本次绩效目标的年度指标值设置参考了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两种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组建评价小组，全程负责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工作，并按照区财政局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明确绩效评价目的、内容并完成各项评价任务。

2.在对项目实施文件等资料充分收集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

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初步设置。

3.结合查阅的相关资料，进一步梳理项目实施产生的绩效，并对该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评价评分表。

4.综合前期收集项目资料的情况，对项目情况进行了综合分析，并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了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本次评价在项目资料整理、数据分析的基础上，评价小组依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分，该项目综合评价分数为 93 分，评级为“优”，具体评分情况详见附件。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是项目立项方面：该项目是依据依照《东湖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预算支出指标的通知》（东财字〔2022〕9 号）文件，结合单位职能等立项实施的，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且该项目依照了一般项目立项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由项目实施

单位提交项目申报表，经区财政局及同级人大审批后，最终按照批复文件下达项目预算资金。项目立项程序规范完整。综上，该部分设定分值 7 分，实际得分 7 分。

二是绩效目标方面：该项目在财政信息一体化系统里填报了项目预算资金和绩效目标信息，设定的绩效目标与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基本匹配；且该项目根据 2022 年度项目实施内容，设置了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指标设置较为全面，但绩效指标设置逻辑性不强，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和申报表中其他指标不具备关联性，各项指标之间的衔接程度还有待加强。综上，该部分设定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6 分。

三是资金投入方面：本项目根据预算编制依据、预算资金总额度及资金用途进行了预算编制，预算资金安排严格按照区级政府下达批复文件要求执行，且该项目依照资金具体用途编制了项目预算，资金投入分解较为细化，与项目实施内容基本匹配；且该项目的资金分配过程主要参考了项目业务实施办法，项目资金分配内容较为细化，资金分配过程合理。综上，该部分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一是资金管理方面：本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73.76 万元，实

际落实到该项目的预算资金额为 273.76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截至 2022 年底，项目实际支出 227.7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3.20%，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好；且该项目资金使用依照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资金的拨付有相关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基本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较好。综上，该部分设定分值 12 分，实际得分 11 分。

二是组织实施方面：业务管理层面，单位具有《南昌市东湖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该文件明确了项目具体实施要求、过程等业务规定。财务管理方面，单位建立了《单位财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且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且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单位严格根据本单位制定的《单位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等系列文件开展工作，制度执行较为有效。综上，该部分设定分值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一是产出数量方面：

根据区纪委业务开展资料，2022 年度区纪委共采购高清全景半台 20 台、闪存卡 20 张、蓄电池 32 只及其他设备总计 35.068

万元用于纪委谈话室进行信息化改造。

根据区纪委业务开展资料，2022 年度区纪委为进一步规范谈话场所、信访接待场所设置，促进谈话及信访接待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针对谈话场所、信访场所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改造，实际完成场所改造数 2 个。

综上，该部分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二是产出质量方面：

根据区纪委业务开展资料，采购的设备送达收货地点后，经专家核对，收到货物数量与订单数量一致、内外包装完好、配置正确、箱内货物及配件与装箱清单数量一致、安装调试正常且有保障卡，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并将其入库。

根据区纪委业务开展资料，2022 年度区纪委从规范场所建设与设备配置、重购监控设备等多个方面入手进行场所信息化改造，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单表示，视频监控系统、门禁系统、综合布线系统、审讯谈话系统、UPS 系统等均运行正常，改造工程合格率 100%。

综上，该部分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三是产出时效方面

根据区纪委业务开展资料，区纪委于 2022 年年底前完成设备采购及安装、场所改造工作，完成时间节点达到目标任务值。

该部分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是产出成本方面

区纪委财政资金预算批复数为 273.76 万元，经查看单位总账及支出明细账，单位实际项目支出 227.78 万元，故项目成本预算控制率未超 100%。该部分设定分值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一是社会效益方面

2022 年度区纪委重新购置并安装监控系统，解决监控系统设备老化、操作繁琐且易出现故障的问题，增加拾音功能，完善监控盲区，实现监控全覆盖，同时监控存储时限也有所增长，且具备升级扩容可能，得以保障审查调查工作需要。

2022 年度区纪委通过安装门禁系统、配备应急照明设备、时间与温湿度电子显示屏、谈话对象随身物品存放柜、建立“手递手”交接场所等来规范谈话场所建设；通过将信访室搬迁至区综合服务中心北楼 1 楼来规范信访接待室楼层设置；通过重新购买监控系统设备来解决监控盲区、设备老化等问题保障审查调查工作需要。区纪委针对谈话场所、信访场所存在的问题及安全隐患进行信息化改造，有力促进谈话、信访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综上，该部分设定分值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

二是满意度方面

本次项目满意度的调查对象为辖区公众，根据最终调查问卷统计结果显示，辖区公众对该项目满意度水平较高，整体满意度达 91%，该部分设定分值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区纪委监委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所不足，对绩效理解不够深刻，绩效指标设置逻辑性不强，项目产出时效指标“微电影拍摄时效”和申报表中其他指标内容“信访接待场所改造”不具备关联性，各项指标之间的衔接程度还有待加强。

六、有关建议

区纪委监委应当强化预算绩效培训工作的，丰富绩效填报人员的绩效知识储备，建立完善的预算绩效管理意识。同时在下一年度绩效目标填报时，区纪委监委应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研究，结合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科学合理明确地设置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尽可能地设置与年度工作内容相匹配、能够充分体现项目特征的绩效目标，便于后续对单位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三公”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